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1

傳真：(03) 3328012

連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2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召開第五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，當日下午 1 時起暫停本會辦公室及駐桃園市政府發照室會務，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辦事務時間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高志揚